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09903807600 號

訂定「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施顏祥

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及減量工作，並鼓勵業者取得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之聲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本要點所訂事項。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能源產業：指石油煉製業、天然氣事業、電業及汽電共生廠。
- (二)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氣體。
- (三) 查驗機構：指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審核通過之機構。
- (四) 確證：指查驗機構驗證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計畫設計書（Project Design Document）之作業。
- (五) 查證：指查驗機構驗證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碳匯量相關數據之作業。
- (六) 抵換專案：指能源產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及查驗機構確證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書，以其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之專案。
- (七) 先期專案：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實施前，能源產業排放源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先期就排放源減量所提出優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並經該署認可之專案。
- (八) 計入期：抵換專案及自願性減量之減量額度計算，其減量額度計入期，可分為展延型及固定型二種方式；展延型以七年為限，至多可展延二次；固定型以十年為限，不得展延。但植林類型的抵換專案，其計入期為二十年。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以能源產業為限，其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或先期專案查證計畫，其單一場所溫室氣體盤查年度之盤查量，達一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
- (二) 同一減量活動應擇一申請執行抵換專案或自願性減量，其確證或查證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採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認可之方法。

2、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大於五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

3、植林之毗連面積大於零點五公頃。

五、申請補助者，應於完成申請計畫之盤查、自願性減量、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後，並於尚未取得查驗機構核發之確證或查證聲明前，依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限申請之。

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各類文件並裝訂成冊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執行單位：

(一) 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補助申請表（附表）。

(二) 依申請補助計畫之類別，繳交以下文件：

1、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盤查報告書及排放清冊之初稿。

2、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確證：減量計畫設計書初稿。

3、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查證：監測報告書初稿及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確證聲明書影本。

4、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查證：先期專案報告書初稿。

5、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確證：抵換專案計畫書初稿。

6、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查證：抵換專案監測報告書初稿及環保署核發抵換專案註冊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應予駁回。

六、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評選小組，依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順序，依序進行評選；並以申請補助案件評選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補助案件。

前項評選小組以每二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評選會議。

評選計分項目及分數配比如下，並依申請補助案件得分高低，排定優先補助序位；若申請補助案件同分時，由評選小組推舉代表抽籤決定優先補助序位：

(一) 計畫之具體性、可行性及完整性（占二十分）。

(二) 後續示範推廣可行性（占二十分）。

(三) 計畫對國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盤查量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占二十分）。

(四) 申請者是否曾參與相關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或自願減量之相關專案計畫輔導（占二十分）。

(五) 計畫完成之期限是否在年度預算得補助之期限內（占二十分）。

評選結果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

七、補助項目及每件補助金額上限：

(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二) 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或抵換專案之確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

(三) 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或抵換專案之查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四) 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查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之核給，依評選小組所排定優先補助序位之合格補助案件依次補助，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八、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簽約、請款及核銷程序：

- (一) 經通知核定補助後，應於一個月內，與執行單位完成簽定補助契約；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二) 前款規定期限逾當年十一月十五日者，期限應縮短至當日止。
- (三) 受補助者應於簽約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函送執行單位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1、領據。
 - 2、核定補助之通知函影本。
 - 3、查驗機構開立之確證或查證費用原始憑證。
 - 4、查驗機構核發之合理保證等級之確證或查證聲明書影本。
 - 5、查驗機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影本，且該證明文件所通過之認證範圍，應與申請補助案件執行確證及查證範圍一致。
 - 6、申請下列專案之確證或查證者，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 (1) 先期專案查證：環保署通過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抵換專案確證：環保署核發抵換專案註冊證明文件影本。
 - (3) 抵換專案查證：環保署通過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受補助者申請核撥經費文件不全者或有錯誤者，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履約標的及契約期間。
- (二) 補助經費及其撥付、回收方式。
- (三) 變更或終止契約之程序。
- (四) 履行合約之義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 (五) 其他經執行單位指定之事項。

九、執行單位得派員實地抽查受補助者執行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撥付補助款，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申請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使用情形與申請文件所載內容不符，影響原補助目的。
- (二) 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執行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三) 補助金額挪為他用，經執行單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四) 違反前點規定，經執行單位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 (五) 對補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類似情事。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二、執行單位對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四、本要點每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經費額度，由執行單位逐年公告之。

附表

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計畫編號：（由提供補助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公司或工(電)廠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申請單位地址	(含郵遞區號)				
申請單位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類別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 ☐ 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確證 ☐ 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查證 ☐ 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查證 ☐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確證 ☐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查證				
行業別	☐ 石油煉製業 ☐ 天然氣事業 ☐ 電業 ☐ 汽電共生廠				
申請計畫之內容摘要（申請單位依申請計畫之類別分別填寫）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及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查證		申請年度及排放量： 年 公噸 CO ₂ 當量		
	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確證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確證		方法學： 減量活動名稱： 預期每年減量： 公噸 CO ₂ 當量 預期共減量： 公噸 CO ₂ 當量 預期減量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計入期： 年 外加性分析： ☐ 法律規範 說明： ☐ 投資分析 說明： ☐ 障礙分析 說明： ☐ 普遍性分析 說明： ☐ 備註		
	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查證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查證		方法學： 減量活動名稱： 減量額度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減量活動排放量： 公噸 CO ₂ 當量 基線排放量： 公噸 CO ₂ 當量		

		洩漏推估：公噸 CO ₂ 當量 減量額度：公噸 CO ₂ 當量
溫室氣體管理 現況及經驗	1、是否曾參與政府單位提供的溫室氣體相關輔導／補助計畫？	☐ 是 請說明以下： 輔導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減量活動名稱：（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計畫可免填） ☐ 否
	2、是否曾參自行推動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	☐ 是 請說明年度及執行成果： ☐ 否
	3、是否曾取得溫室氣體確證或查證之聲明書？	☐ 是 請說明年度及取得之聲明書： ☐ 否
	4、是否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	☐ 是 請說明年度： ☐ 否
	5、是否登錄於行政院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 是 請說明年度： ☐ 否
	6、是否曾參加能源局相關成果發表會？	☐ 是 請說明年度計畫名稱： ☐ 否
確證或查證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同時接受 其他單位補助	☐ 是 說明（請說明其他申請補助單位名稱及申請補助金額）： ☐ 否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以國字大寫填寫）	
申請單位用印	公司／工（電）廠：（蓋章） 負責人：（蓋章）	

備註：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表格。